中共安义县统计局党组文件

安统党组字〔2025〕2号

安义县统计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安义县委、安义县人民政府: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安义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要求，将法治建设与统计工作相结合，推动统计局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安义县统计局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明确党组书记为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股室领导具体落实、全局人员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今年以来，我局提请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多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类统计法律法规文件汇编精神，2024年4月，县委召开第91次常委会议、县政府召开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分别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文件精神进行了学习、2024年11月，在县政府常务会第24次会议上，对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了专题学习，会后县统计局第一时间组织了全体机关干部进行集中学习并纳入了局党组理论中心学习，同时下文推动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处）和高新园区半年至少专题学习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类统计法律法规文件汇编精神；将《统计法》纳入“八五”普法清单，同时推动《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校各级干部的必修课程，并邀请市局领导来县进行了统计法律法规授课；充分利用统计培训会为载体，把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特别是新修改《统计法》）、统计信用建设作为第一议题，不断提升统计工作人员以及统计调查对象知法、学

法、守法意识，切实提升大众法治意识。

（二）多措并举，做好普法宣传

一是主动向统计执法对象宣讲统计法律法规。2024年以来，印发统计报表制度上千份，发放给县内规上企业和拟入库的准规上企业；根据市局安排不定期前往市局领取最新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折页，发放到规上企业和拟入库的准规上企业手中，向企业宣传统计法律法规，要求企业依法统计。

二是把始终坚持把统计法律法规学习作为统计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会的第一课（议）题，2024年4月11日，召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了“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起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7月3日邀请了市局领导来县进行了以《坚守统计纪法底线，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为主题的统计法律法规授课；9月20日，组织开展了以“数览发展，向心而行”为主题的“统计开放日”普法宣传活动；11月27日开展全县领导干部业务培训会，传达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主要精神，并详细解读了《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等；12月4日，在蔚蓝嘉园广场开展了以“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奋力谱写依法统计新篇章”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1周年宣传活动，让社会公众进一步走进统计、认识统计、支持统计。

三是通过安义县统计局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单、“送法上企”活动等方式，让居民们充分了解统计工作中的法律

法规和统计工作的重要性；通过线上平台“江西统计”、“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等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学习江西省“百万网民学法律统计法专场知识竞赛活动”，并在朋友圈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依法行政，完善机制建设

对标落实今年我县下发的《安义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的实施方案》和历年制定的《关于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直接核查和处理制度》《安义县统计局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报告办法》《安义县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制度》《安义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安义县乡镇（处）园区首席统计员管理办法》《安义县统计制度汇编》等数据质量管控制度，明确县统计局班子成员数据质量工作责任，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对全县统计数据质量负总责为第一责任人，2名班子成员对全县12个乡镇（处）及园区实行分片包干各负责6个单位为主体责任人。压实乡镇（处）统计机构人员责任。按要求配齐配强了乡村两级统计人员和12名首席统计员，压实各乡镇统计机构负责人、首席统计员、专（兼）统计人员数据质量责任。

（四）常态检查，严格执法纪律

一是扎实推进数据质量核查。2024年3月出台印发了《安义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的实施方案》，随机

抽取企业核实主要属性指标和统计台账，核实上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依据实施方案2024年共对98户企业、12个项目开展数据核查，共整改29家企业、1个项目。

二是开展年度申规企业现场核查。对我县2024年年度申规的103家企业质量从严把关，对照申报材料现场核实企业生产规模、经营状况，询问产品销售价格和从业人员数量研判企业营收情况，经核查对不符合申规条件的9户企业进行了退回，提高了申规企业数据质量。

三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2024年4月，我局印发《安义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2024年10月28日，南昌市统计局来我县抽取龙旺铝业等5家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2024年12月26日，我局抽取安义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调查对象配合度不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统计调查对象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分散，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的认同程度不高，对统计法制的认识不够，升规入统意愿不强。尤其是私营企业或个体企业，对承担统计工作有一些抵触情绪，往往不乐意接受或不配合统计调查工作。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

一是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加强本部门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会议。二是根据党中央、省委、县委关于全面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部署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等工作。三是及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点有效落实。

（二）落实法定职责，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

坚持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守好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与红线，常态化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最新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将统计法律法规、《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列为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常态化学习内容，及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将《统计法》纳入“八五”普法清单，推动《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校各级干部的必修课程，2024 邀请市局领导来县进行了统计法律法规授课；另一方面开展警示教育，召开统计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会，并制作统计违法案例宣传册供各乡镇、县红山管理处、高新园区、各有关部门学习。

四、2025 主要工作安排

1. 进一步加强学习。持续推进党委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新修改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同时常态化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依法统计氛围，树牢依法统计意识，坚守依法统计底线。

2. 进一步加强培训。组织各专业采取专题培训或综合培训等方式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着力提升统计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3. 进一步加强指导。组织各专业下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切实解决企业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规范企业统计流程，增强企业统计实效。

中共安义县统计局党组

2025 年 2 月 13 日

抄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

中共安义县统计局党组　　2025年2月14日印发